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04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和瓏錠（衛署藥製字第000693號）」（批號：J10172）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27日FDA風字第103110528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抽樣之旨揭檢體（批號J10172）送該署研究檢驗組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等情事，故回收相關產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